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2,363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25 元），共计派发 80,590,932.50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4 月 28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4 月 29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8	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920	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中央大道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喻波、章叶平

咨询电话：（0575）87653678、87657030

传真号码：（0575）87660105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4 月 22 日